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年8月20日

申請類別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相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顏瑞琪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休閒系
申請案名稱	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	適用課程	旅行業經營管理		

## 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例：證照1—證照名稱：丙級工業電子，考取10張。

證照1—證照名稱：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，考取31張。

證照2—證照名稱：\_\_\_\_\_，考取\_\_\_\_\_張。

證照3—證照名稱：\_\_\_\_\_，考取\_\_\_\_\_張。

證照4—證照名稱：\_\_\_\_\_，考取\_\_\_\_\_張。

證照5—證照名稱：\_\_\_\_\_，考取\_\_\_\_\_張。

證照6—證照名稱：\_\_\_\_\_，考取\_\_\_\_\_張。

證照7—證照名稱：\_\_\_\_\_，考取\_\_\_\_\_張。
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考照輔導活動紀錄(上列證照都要附至少一份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考取證照學生清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學生考取證照影本(依清冊排序)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(中心)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湯佳陵	業經107年11月2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：良好等第，建議獎助： <u>2000</u> 元	主任室 陳雪芳	主任 范秀滿	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<u>2000</u> 元	校長 羅仕鵬
主管簽章 逢廣華	教務長 林清芳	不予獎助				

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業經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 
主管簽章：院長 蔣懷民

編號：  
(教務處填寫)

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休閒系	申請人	顏瑞棋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5 項) ; 競賽名次: 共 3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: 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: 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: 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7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6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_____ 分, 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: 特優為 90 分以上, 優等為 85~89 分, 良好為 80~84 分, 佳作為 75~79 分, 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:


**林清芳**

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

申請人姓名	顏瑞棋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休閒系
申請類別	5. 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。		
申請案名稱	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顏瑞棋</u>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顏瑞棋</u> 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